**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八十週年校慶樂捐辦法**

**壹、依    據：**本校慶祝80週年校慶實施計畫。

**貳、目    的：**

 一、結合本校校友、家長會及地方人士共同參與、回饋母校，發揮東竹傳統精神。

 二、為舉辦8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及校務發展基金，籌募經費。

**參、籌募對象：**

 一、公部門

 二、歷屆校友

 三、本校全體學生家長

 四、社區熱心人士

 五、企業、機關、法人團體

 六、其他

**肆、籌募負責人員：**

 一、公部門單位：東竹國小

 二、社區校友、家長：三村村長、鄰長

 三、歷屆校友、旅外校友：東竹國小、教育基金會、各屆校友召集人

 四、民間團體、企業單位：東竹國小、教育基金會

**伍、捐款方式：**聯絡單位為東竹國小總務處出納組。

 一、支票或匯票：捐款人應寫明抬頭人：「**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**」，加劃平行

     線，並註明（禁止背書轉讓）字樣，以掛號郵寄：983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富田3號

 東竹國小出納 李利珍小姐收。內附姓名、地址、電話(手機號碼)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，

 校友請加註畢業級別。

 二、現金捐贈：直接送至本校出納組簽收，或由本校派專人至指定地點收取。

 三、銀行匯款、ATM轉帳(富里鄉農會本會)

　　銀行代號：6210043

戶名：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 帳號：00043160094181

  註1.以銀行匯款或轉帳等方式捐款者，請匯款後將捐款人及捐款資料(姓名、

 地址、電話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，校友請加註畢業級別及捐款金額) E-mail

 至東竹國小出納組信箱lii­­­­­\_chen@yahoo.com.tw或以電話通知

 (03-8821514轉16)，以便確認其開立收據。

2.所有捐款均發給正式收據，並登入本校網站公佈捐款金額，以昭公信。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，列前揭收據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，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損失。

**陸、捐款經費使用方式：**

一、 辦理8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
 二、出版創校80週年紀念特刊

 三、蒐集整理及規劃校史資料展示

 四、充實學校教學設備

 五、挹注學校學生助學基金

**柒、捐款金額及獎勵紀念方式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 金額(元) 項目 | 便當 | 校慶紀念帽 | 校慶紀念品 | 感謝紀念座 | 縣府表揚狀 |
| 1000元以下 | V |  |  |  |  |
| **1000~1999** | V | V |  |  |  |
| **2000~4999** | V | V | V |  |  |
| **5000~99999** | V | V | V | V |  |
| **100000以上** | V | V | V |  V | V |

**捌、**本辦法經本校80校慶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